西咸沣东审准〔2021〕1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中固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第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固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第三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陕西中固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第三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中固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第三加油站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尚航路东柏梁村村民委员会西排38号，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258m2，主要建设内容为油罐区、加油区、加油站房、卸油区、洗车房、食堂等，共8台加油机、3个30m3双层汽油储罐、2个30m3双层柴油储罐，运营后可年销售汽油1750吨，柴油850吨，清洗车辆约10950辆。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二）油罐车卸油废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加油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的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相关要求。

（三）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置。食堂废油脂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清罐并将清罐废油、残渣带走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四）采取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五）洗车房不得清洗危化品车辆。

（六）加油站用水现状使用地下水，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七）运营期做好文物保护工作，须无条件配合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工作。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5月24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宇文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